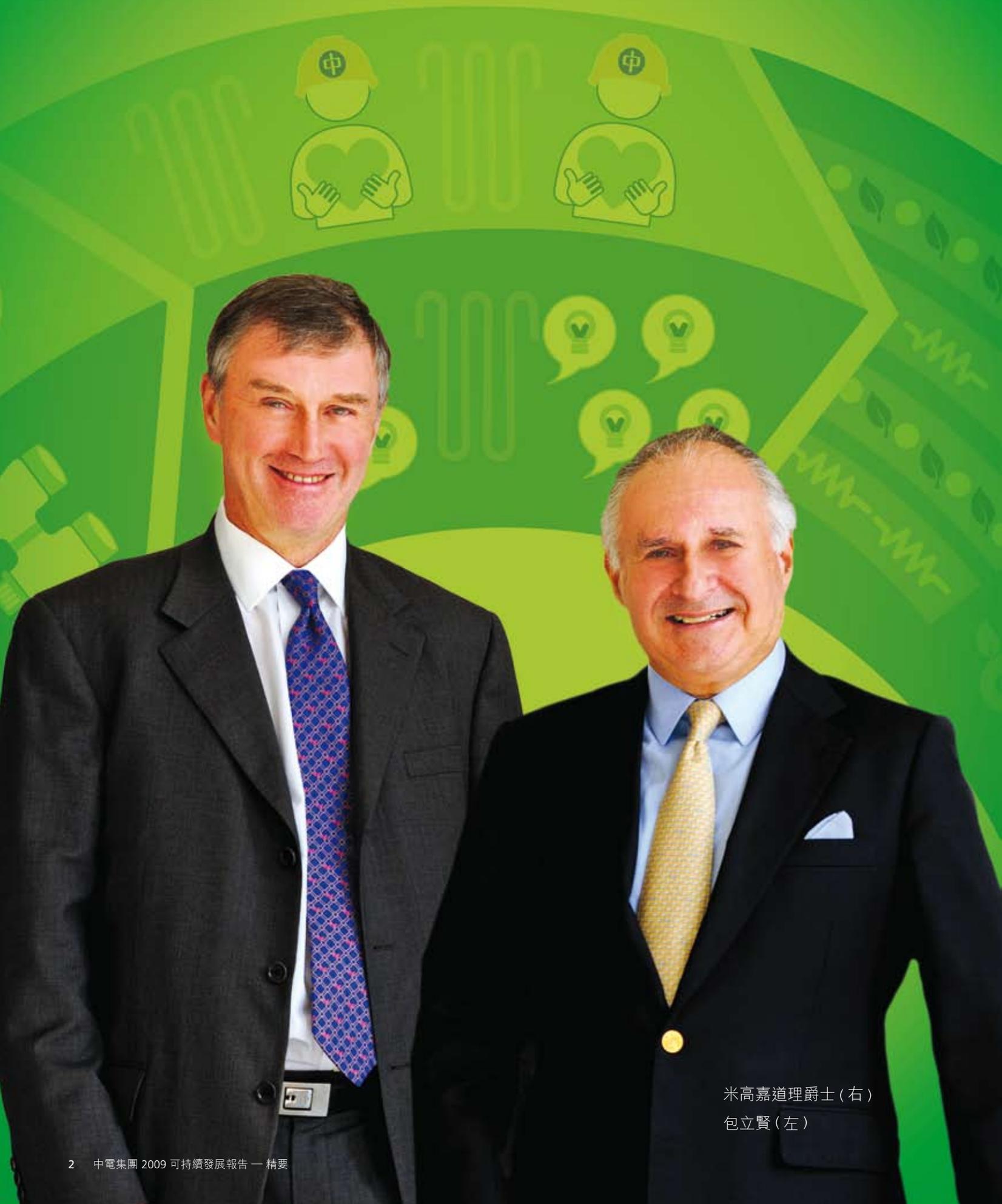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話



米高嘉道理爵士(右)
包立賢(左)

我們曾在去年的報告中表示，為了鞏固業務並達致長遠的成功發展，中電的經營必須講求穩健的理財原則、為所服務的社群創優增值，而且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底線，即「三重底線」(triple bottom line)，要求我們為資金提供者(股東及貸款者)創造經濟價值，以及為所有業務相關人士帶來社會及環境價值。

在這份《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我們集中介紹中電提供的社會及環境價值，而《年報》則主要描述經濟價值。透過這兩份報告，股東及所有業務相關人士將可清晰、全面和真實地監察集團在管理業務營運的經濟、社會及環境影響方面(有時稱為「利潤、人及地球」)的表現。

雖然「可持續發展」一詞，可能是相當近期的商業詞彙，但其包含的概念其實早已融入中電開業百年來的文化當中。這一切是由於集團電力業務的性質使然，電力行業需要龐大而長線的資本性投資，而所投資資產的使用壽命更長達數十年，且涉及為市民提供的一項基本公共服務。若電力業務管理不善，便會對今後世代的环境造成損害。基於這些原因，我們一直以集團的價值觀、能力及策略，引領集團業務邁向長遠及可持續發展。

集團的價值觀、能力及策略，必須適應甚至預測科技、市場以至社會能力、需要及期望等變化，而這些變化似乎越加頻密發生。近年來，我們發展了一套正式的價值觀架構，就集團本身、業務營運以及集團與業務相關人士的關係，訂立了相關的價值觀。集團已經提升能力，並更明白在營運過程中對環境影響的卓越管理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近年來在核電、水電、風電及太陽能等潔淨能源技術領域，累積了不少寶貴經驗及專長。我們於2007年12月發表《氣候願景2050》，提出集團應對全球氣候轉變的策略，並承諾由2007年至本世紀中葉前大幅降低集團發電組合的碳排放強度。

這份《可持續發展報告》只摘要闡述中電在提供社會及環境價值方面的表現，而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則有更詳細的資料及數據。然而，我們希望這報告能扼要匯報中電在過去一年的有關表現，以及我們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影響集團業務的社會及環境趨勢及發展。

我們相信，透過本報告，大家將會知道中電不但重視企業的社會責任，更採取具體措施切實履行。2009年，我們繼續擴大社區活動項目，如「中電新力量計劃」及「五年亞太區植樹計劃」的範圍，使其覆蓋更廣泛的地域，令所有我們服務的社區受惠。雖然集團香港發電廠在年內的排放表現主要因天然氣供應快將耗盡而有所遜色，但青山發電B廠的減排設備工程取得良好進展。安全方面，我們對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均無發生致命事故感到欣慰。

我們希望今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可加強大家對中電的信心，更加明白中電重視可持續的經營實務、能夠落實可持續發展願景，以及在這方面取得良好的實質表現。一如以往，我們歡迎大家就我們的表現表達正反兩面意見，並就集團如何精益求精惠賜高見。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總裁及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

香港，2010年2月25日



過去，中電訂立了目標及匯報達標進度。我們收到部分業務相關人士的意見，指出訂立能反映進度的主要表現指標的重要性；而以項目為準的目標，並非真正的目標，只不過是項目的里程。2009年，我們檢討所訂立的目標，並決定在集團層面作出超越法定要求的承諾，其範圍涵蓋環境、安全及社區。我們深信，這些承諾將更清楚地反映集團的發展方向，並使讀者能進一步評估我們的表現。

我們將定期檢討這些承諾，確保它們切合時宜及反映當前的關鍵事宜。我們將在下一份《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開始匯報我們達致這些承諾的進度。

環境



1. 實施集團氣候策略 — 《氣候願景 2050》

- 將集團旗下發電組合的二氧化碳排放強度從每度電 0.84 千克減至：
 - 2010 年底前每度電 0.8 千克
 - 2020 年底前每度電 0.7 千克
 - 2035 年底前每度電 0.45 千克
 - 2050 年底前每度電 0.2 千克
- 在 2020 年底前把零碳排放發電容量提升至佔集團發電組合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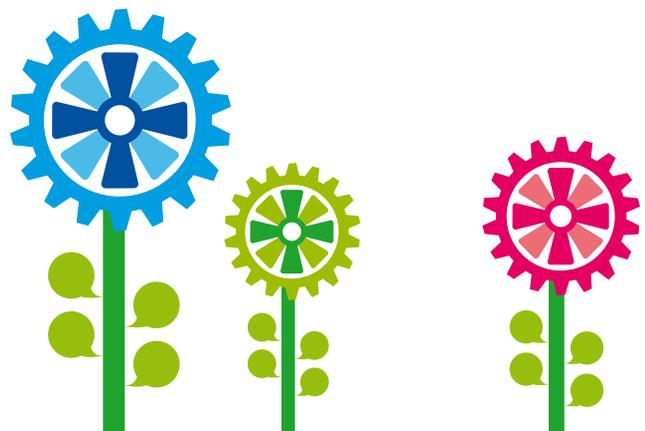
2. 確保可再生能源佔中電總發電容量的比例於 2010 年底前處於最少 5% (按淨權益計算)

為何作出此承諾？

氣候轉變是備受世界關注的關鍵問題。由於涉及化石燃料，因此這問題對電力行業和中電也構成影響。我們相信在新政策、新科技，以及客戶的選擇主導下，能源業的未來將會以減低溫室氣體排放為主。有見及此，中電決定坐言起行，積極限制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的氣候策略架構於 2005 年 12 月 12 日獲得董事會採納，而相應措施亦於 2006 年起推行。策略中某些部分，例如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實際上在較早時已經開始。

2007 年 12 月 7 日，中電發表了全新的氣候轉變宣言《氣候願景 2050》。在這宣言中，我們承諾與各界人士合作，訂定具體目標，減少集團旗下發電組合的二氧化碳排放強度，以紓緩全球暖化問題。

可再生能源佔中電總發電容量 5% 的目標，於集團公布《氣候願景 2050》的目標之前便已訂下。雖然這個目標已在 2007 年，即較原定時間提早三年達到，但我們會在原定 2010 年的達標日期前一直匯報這個目標。原因是這個目標是按百分率計算，若集團發電組合轉向大量採用各類非可再生能源，我們便可能無法達到這個目標。



安全



3. 中電力求每年不斷穩步提升安全表現，向零受傷的指標進發

- 管理人員積極參與，展示對領導安全工作的承諾
- 按需要加強集團的管理系統
- 與承辦商合作，保障承辦商員工在中電場地內的工作安全
- 消除與人為錯誤有關的危險
- 加強安全檢討，以監察進度及在集團內分享經驗
- 建立鼓勵員工互相照應的安全文化

為何作出此承諾？

無論項目如何複雜或涉及不同的文化因素，我們一貫的目標是為僱員、承辦商及所有其他在公司場地工作的人員提供安全的環境，希望所有人完成工作後，都能平安回家。

縱使風險無法完全消除，但我們竭力將安全水平大大提升至超越當地標準。我們將繼續應用集團及地區的資源，支持在我們場地工作的人員，並提供所需的管理工具及技能，以建立零受傷文化。我們將要求夥伴及承辦商與我們看齊，對相同目標作出明確承諾。

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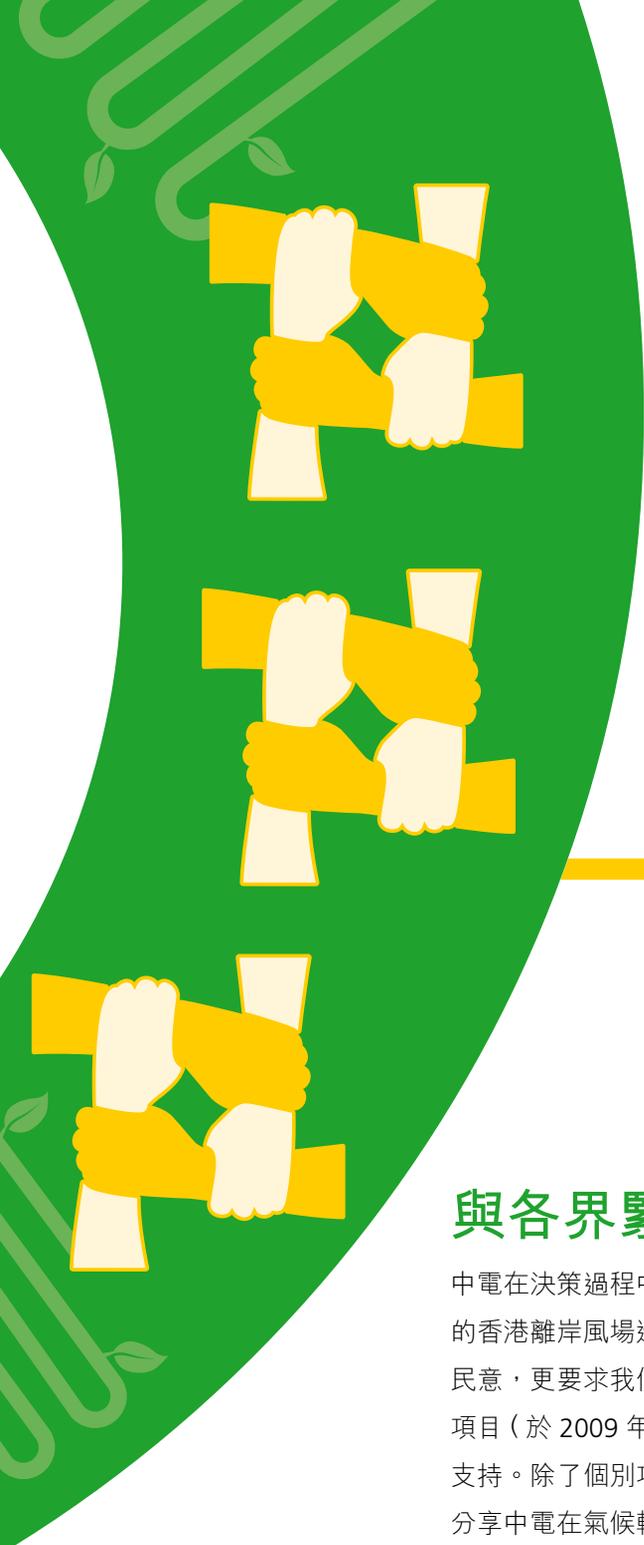
4. 與社區有關的承諾

- 於 2010 年檢討及傳達中電與各界緊密聯繫所採用的模式
- 於 2010 年在經營地點廣植不少於 180,000 棵樹木，以提升當地社群的環保意識
- 招收不少於 4,500 名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印度的學生參加亞太區新力量計劃
- 安排學生及市民參觀香港、中國內地及印度的發電廠及教育設施，以加深大眾對電力行業的認識和提高對環保的意識

為何作出此承諾？

中電透過發電業務，支持亞太區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我們在作出投資後會持有項目很多年，而我們的員工及業務也往往與經營所在地的社區融為一體。為此，我們努力與業務所在地社群建立夥伴關係，確保業務營運能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並提升人民的生活質素。

中電支持符合地方社群需要及期望的計劃。我們與各地的人民、機構及相關人士合作，確保電力業務帶來的長遠效益得以延續。我們提升地方社群的發展能力，使他們不斷進步，同時與他們建立深厚長遠的關係，確保集團在各方面的努力可帶來正面影響。



關係

與各界緊密聯繫

中電在決策過程中，慎重考慮公司內外業務相關人士的意見。從我們於 2009 年就擬建的香港離岸風場進行公眾諮詢顯示，業務相關人士對我們期望甚殷，不止希望我們廣徵民意，更要求我們的發展項目能充分配合他們提出的訴求。集團在澳洲的 Tallawarra 燃氣項目（於 2009 年 1 月投產），充分展示我們繼續樂於與當地社群保持溝通，爭取他們的支持。除了個別項目外，我們亦在其他方面與同事及業務相關人士維持良好關係，例如分享中電在氣候轉變問題上的立場，以及鼓勵員工及市民積極參與我們的活動。

服務客戶

為了加強溝通及提升服務質素，我們於 2009 年革新 *CLPOnline* 客戶網站。客戶現可上網處理帳務，同時學習氣候轉變、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電動車等方面的知識。客戶亦可使用網上能源和碳排放計算器，計算碳足跡及住宅耗電量。在澳洲，TRUenergy 的網站亦提供豐富的能源效益資訊，以及選購認可環保電力及碳抵免額的服務選項。

與供應商合作

不論是有關安全、經濟或環境事宜，我們均致力促進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為提升供應鏈表現，舉例說，澳洲 TRUenergy 已將可持續發展原則正式納入採購政策中，在符合經濟效益及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採購碳足跡最少和對環境影響最輕的商品、服務及物資。



中電控股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包立賢出席在倫敦舉行的「金融時報／世界能源委員會能源領袖峰會」



作為 TRUenergy 的政策參與活動之一，Petratherm 常務董事 Terry Kallis、TRUenergy 常務董事麥禮志，與澳洲聯邦能源部部長 Martin Ferguson 先生及南澳省省長 Michael Rann 先生在 Petratherm 之工地會面

政策倡議

我們就與集團業務相關的議題，積極與決策者及專業團體溝通聯繫。隨著《京都議定書》第一階段（2008 至 2012 年）即將屆滿，世界各地更加迫切需要一個公平的氣候機制。在集團經營業務的亞洲發展中地區，我們認為有機會推動國家環保及氣候轉變的決策進程。中電在區內的重點工作包括：TRUenergy 倡議通過對業界有利的「碳污染減排計劃」新法例；參與香港政府的空氣質素及水質指標公眾諮詢；參與香港政府的「香港氣候變化」研究；以及發表《跨越「哥本哈根」》，表達集團對哥本哈根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十五次締約國會議及以後的立場。

問

Brad Page 先生
澳洲能源供應協會
行政總裁



答

包立賢
集團總裁及首席執行官



中電在亞洲不少國家進行投資，並承諾在 2050 年底把集團發電組合的溫室氣體強度減低至每度電 0.2 千克二氧化碳。中電要實現這個目標，需要甚麼政府政策配合？

在哥本哈根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UNFCCC) 氣候峰會，令我們更加相信，對降低碳排放有較大影響的是國家政策，而非國際政策。

在制訂國家調配減排計劃 (NAMA) 之時，各地政府若有意推動低碳方案的投資，應使政策與投資回報直接掛鉤。我們認為，NAMA 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地方政策必須簡單、明確、有效，並能顧及投資項目的長遠性質。

對投資者來說，明確的減排目標結合簡單的政策措施，例如電費補貼，將會減低投資的不確定性。在潔淨能源發電仍然缺乏經濟效益時，有效的措施亦有助縮短煤與潔淨能源的成本差距。由於電力行業的投資項目一般需持有多年，若政策在執行後有所改動，根據舊政策作出的投資應該獲豁免不受政策變動影響。這將有助建立投資者的信心。

然而，政府應該明白現有的電力公司已有良好條件，協助當地社會過渡至低碳經濟。因此，以思慮不周的政策淘汰電力公司並不明智。有利平穩過渡的紓緩及適應目標將較具成本效益及效率，而且不應導致行業突然遭受淘汰。此外，重新培訓現有電廠的人才在低碳發電行業擔當新角色，亦有保留業內職位。

中電為我們的發電組合尋求減低碳排放量的機會時，定會考慮 NAMA 及其他國家或地方之發展政策和計劃所涉及的種種因素。